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塘厦) 应急加罚 (2026) 1 号

潘义聪(身份证号码: 4526 97):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2日发出(东塘厦) 应急罚 (2025) 2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(单位) 罚款壹拾叁万元整 (大写), 要求于2025年9月16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6年2月11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壹拾叁万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指定银行, 账号东莞市财政代收费专户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(2)